

CSCR—2025—01006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政办发〔2025〕5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沙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管理办法》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沙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管理，规范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行为，提升城市道路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沙市各区（含湖南湘江新区直管区、托管区，不含统筹区）及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城区范围内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的占用和挖掘管理。

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市城管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统筹、指导、监督各区县（市）开展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行政许可、批后监管和完工后的道路修复工程验收；具体负责实施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范围内单个项目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或时长超过 30 日的行政许可、批后监管和完工后的道路修复工程验收。

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本辖区除市级负责实施以外的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许可、批后监管和完工后的道路修复工程验收，并负责辖区

内所有城市道路占用费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取工作。

湖南湘江新区（不含统筹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负责开展辖区内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行政许可、批后监管及完工后的道路修复工程验收，负责辖区范围内所有城市道路占用费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取工作。

第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权限内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推动同一空间位置的政府投资项目集中立项，积极协调引导具备条件的项目同一时间范围开工建设，统筹编制并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按规定对涉挖掘城市道路施工项目组织开展施工图审查。

第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影响交通安全的城市道路施工许可，监督交通疏导方案落实，维护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

第七条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推动规划项目相对集中施工，避免城市道路反复开挖；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规划设计阶段的把关，避免箱柜杆件等设施设置在影响车辆行驶和行人通行位置。

第二章 路政管理

第八条 经批准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应依法依规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在主次干道占用或挖掘施工的，应避免交通繁忙期

间进行，减少对行人安全、交通畅通和市容环境的影响。

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不得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出入通道，不得影响消火栓的正常使用。

第九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或者跨越、穿越城市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事先征得城市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施工期间，工程建设单位应做好围挡外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保护工作，以及交通疏解区域城市道路的维护维修工作，确保交通疏解区域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不低于施工前原道路标准运行。

第十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城市道路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十一条 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期间，工程建设单位应先查明施工区域内的既有地下管线情况，与既有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签订保护协议，落实既有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施工区域内有燃气管道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经批准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应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科学紧密安排施工时序，按照项目建设实际需要申请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并在取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后及时开工建设。

第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 24 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确需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行政许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行政许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修复管理

第十八条 占用或挖掘由城市道路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依法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挖掘

城市道路后的路面修复原则上由辖区城市道路维护部门负责。

第十九条 隐蔽工程施工完成后，工程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城市道路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回填。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因回填工程施工质量问题造成路面沉降、塌陷等现象的，原挖掘城市道路施工工程建设单位应负责回填工程的返修，并按照道路修复工程量交纳相应的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第二十条 挖掘城市道路施工完成后，道路修复质量应不低于施工前原道路设计标准。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有关责任单位负责保修。

第二十一条 市城管局应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城管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印发